

证券代码：875008

证券简称：帝盛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19 日，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对公司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作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职责包括：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负责做好向证监局的信息上报工作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沟通工作；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及监控舆情信息，应密切监控重要舆情动态，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

第八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电子媒体、微信、抖音、论坛、股吧、贴吧、等互联网信息载体及各类型平面媒体。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积极做好相关事宜；
- （四）合法合规，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以法律、法规为准绳，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妥善处理相关舆情信息。重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和其他社会公众的利益，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做到及时澄清，避免出现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 （一）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立即汇报至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如为重大舆情，除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还应当向舆情工作组报告。

第十三条 各类舆情信息处理措施：

一般舆情的处置：由舆情工作组组长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舆情工作组办公室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舆情工作组可根据情况采取以下舆情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投资者互动平台的作用，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发声，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畅通；做好疏导化解工作，让投资者充分了解情况，减少投资者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根据需要通过官方渠道进行澄清。若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做到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在第一时间发布澄清公告；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个人或机构，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向公安机关报案、寻求行政救济等措施制止相关侵权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密，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同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或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